

# 2015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15大同建

债券代码：127283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上市时间：2015年12月8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楼6层

##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2015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2年、2013年、2014年实现净利润分别30,670.69万元、71,176.11万元和8,333.85万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36,726.88万元，依照发行利率4.49%计算，超过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16层

法定代表人：仝春生

注册资本：2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建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地产投资开发、招商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467,285.9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63,677.78万元。2014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147.50万元，净利润30,670.69万元。

###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公司名为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政府2003年2月24日《关于成立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同政发[2003]18号）批准，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于2003年6月28日在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上述出资业经山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4月3日出晋华泰审字[2003]第04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对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的批复》（同国资委[2003]2号）批准，大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对大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大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城建开发公司和大同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授权经营，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2.9亿元。

依据大同市人民政府2006年9月26日印发的《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通知》（同政发[2006]129号），发行人更名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

知书》（晋名称变核企字[2006]第2022号）同意发行人变更名称的申请。

截至2014年底，发行人注册资本仍然为29,000万元人民币。

###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大同市人民政府。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大同建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为4.49%。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七、**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10月21日。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5年10月26日止。

十、**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10月22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2日

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四、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2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十九、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一、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12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5大同建”，上市代码为“127283”。

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 二、本期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金额为7.2亿元。

##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公司2012-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2012-2014年三年连审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1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5-1：发行人2012-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6,467,285.92	5,982,524.57	4,930,951.46
其中：流动资产	5,201,952.75	4,747,130.36	4,403,133.87
负债合计	5,203,608.14	4,648,787.55	4,253,784.14
其中：流动负债	3,687,803.80	3,536,163.94	3,160,49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677.78	1,333,737.02	677,167.32
主营业务收入	147,147.50	183,969.59	102,416.54
利润总额	42,854.61	80,780.12	12,179.99
净利润	30,670.69	71,176.11	8,33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9.80	236,533.62	-22,82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9.28	5,538.79	-4,7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1.34	-106,045.02	-106,67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31.86	136,027.40	-134,295.04

表5-2：发行人2012-2014年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6,621.83	7.22%	341,789.97	5.71%	205,762.57	4.17%
应收账款	2,665,532.11	41.22%	2,649,837.86	44.29%	2,453,025.30	49.75%
预付款项	84,382.07	1.30%	106,590.65	1.78%	12,466.69	0.25%
其他应收款	96,693.79	1.50%	94,959.96	1.59%	49,166.61	1.00%
存货	1,888,722.95	29.20%	1,553,951.93	25.97%	1,682,712.70	34.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01,952.75</b>	<b>80.43%</b>	<b>4,747,130.36</b>	<b>79.35%</b>	<b>4,403,133.87</b>	<b>89.3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047.30	2.15%	87,365.02	1.46%	68,944.77	1.40%
投资性房地产	1,031,463.69	15.95%	676,427.30	11.31%	-	0.00%
固定资产	69,900.67	1.08%	66,430.67	1.11%	31,834.86	0.65%
在建工程	7,330.38	0.11%	18,147.40	0.30%	38,005.27	0.77%
无形资产	335.82	0.01%	369,833.02	6.18%	370,013.62	7.50%
长期待摊费用	759.12	0.01%	707.52	0.01%	855.2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6.19	0.26%	16,483.29	0.28%	15,522.33	0.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5,333.17</b>	<b>19.57%</b>	<b>1,235,394.21</b>	<b>20.65%</b>	<b>527,817.59</b>	<b>10.70%</b>
<b>资产总计</b>	<b>6,467,285.92</b>	<b>100.00%</b>	<b>5,982,524.57</b>	<b>100.00%</b>	<b>4,930,951.46</b>	<b>100.00%</b>

表5-3: 发行人2012-2014年负债结构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4,800.00	0.09%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679,792.48	51.50%	2,646,785.91	56.93%	2,468,986.80	58.04%
预收款项	5,339.31	0.10%	7,373.05	0.16%	531.45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61.96	0.00%	154.29	0.00%	1,539.83	0.04%
应交税费	9,201.63	0.18%	6,088.62	0.13%	2,211.87	0.05%
其他应付款	890,715.42	17.12%	733,481.95	15.78%	558,222.19	1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93.00	1.88%	142,280.13	3.06%	129,005.13	3.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87,803.80</b>	<b>70.87%</b>	<b>3,536,163.94</b>	<b>76.07%</b>	<b>3,160,497.26</b>	<b>74.30%</b>
长期借款	764,915.13	14.70%	467,713.13	10.06%	593,028.25	13.94%
应付债券	175,000.00	3.36%	250,000.00	5.38%	250,000.00	5.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36.47	0.03%	1,507.25	0.03%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52,735.02	1.01%	52,481.50	1.13%	36,499.20	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02.05	4.21%	134,283.59	2.8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415.67	5.81%	206,638.15	4.44%	213,759.43	5.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15,804.34</b>	<b>29.13%</b>	<b>1,112,623.61</b>	<b>23.93%</b>	<b>1,093,286.88</b>	<b>25.70%</b>
<b>负债合计</b>	<b>5,203,608.14</b>	<b>100.00%</b>	<b>4,648,787.55</b>	<b>100.00%</b>	<b>4,253,784.14</b>	<b>100.00%</b>

表5-4：发行人2012-2014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应收账款	2,665,532.11	2,649,837.86	2,453,025.30
存货	1,888,722.95	1,553,951.93	1,682,712.70
资产总额	6,467,285.92	5,982,524.57	4,930,951.46
主营业务收入	147,147.50	183,969.59	102,416.54
主营业务成本	88,841.77	110,387.76	55,678.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06	0.07	0.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5	0.07	0.0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03	0.0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总资产

表5-5：发行人2012-2014年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资产	5,201,952.75	4,747,130.36	4,403,133.87
存货	1,888,722.95	1,553,951.93	1,682,712.70
流动负债	3,687,803.80	3,536,163.94	3,160,497.26
流动比率	1.41	1.34	1.39
速动比率	0.90	0.90	0.86
资产负债率	80.46%	77.71%	86.2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

表5-6：发行人2012--2014年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9.80	236,533.62	-22,82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9.28	5,538.79	-4,7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1.34	-106,045.02	-106,67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31.86	136,027.40	-134,295.04

##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2-2014 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一、二、三）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7年。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账户监管人处设立“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至第二年发行人应提取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发行人应分别提取债券发行总额的20%以及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约定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并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

#### （三）债权代理人安排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券代理人签订

《2014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制定了《2014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以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的签订维护了债券持有人

的利益，为本期债券合规偿还建立更加有效的保障措施。

####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其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财务科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其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需要的情况下该部将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 （五）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 二、本期债券的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未来现金流。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项目的良好收益、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以及大同市政府所给予的优惠政策，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 （一）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本性保障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状况良好，2012-2014年分别实现净利润8,333.85万元、71,176.11万元和30,670.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25.20万元、236,533.62万元和39,889.80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2013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新增委托代建收入，表明发行人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取得初步成效。主营业务的多元化不仅使发行人实力得到了壮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还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有效地降低经营风险，为本次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坚实的基础。

#### （二）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债增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综合评定，中债信用增进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五年保持在AAA水平。当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

券本息时，中债增将履行清偿责任，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三）大同市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发行人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为大同市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主要的投融资主体，受到大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资产划拨方面，大同市政府将一系列国有资产划拨至公司，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加强公司的投融资建设功能。通过一系列的资产划拨，公司整体实力得到了显著提高。财政补贴方面，大同市政府每年均给予公司一定数额的补贴以用于项目建设，2014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22,177.88万元。随着大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发展，发行人将继续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 （四）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了高额的授信额度。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间接支持。

### （五）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安排，形成了有效确保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的内外约束制度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2014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晚于每个付息日和/或兑付日前约定日期，保证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应偿付资金划入偿债账户，偿付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发行人在每年付息日和/或兑付日前按时向监管银行发出指令，将每年应付的本息从偿债账户划付至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 （六）分期还本的设计缓解了债券到期偿付的压力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由于采用分期还本的设计，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公司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分期还本的设计缓解了债券到期偿付的压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可靠，可持续经营能力强。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抓住我国经济尤其是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加主营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保障。

## 第七节 债券信用评级与跟踪评级安排

###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一）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大同市是国家重点煤炭能源基地之一，已形成煤炭采掘业、机械制造业、电力生产与供应业等支柱产业，经济实力较强；大同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逐年增加，财政实力较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建投”或“公司”）主要负责大同市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大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子公司大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同商行”）综合财务实力较强。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大同市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较大，土地出让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公司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依赖较大，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债务规模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信”）综合财务实力很强，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东方金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偿付保障的分析和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 （二）优势

1、大同是国家重点煤炭能源基地之一，已形成煤炭开采业、机械制造业和电力生产与供应业等支柱产业，经济实力较强；

2、大同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逐年增加，财政实力较强；

3、公司主要负责大同市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业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4、作为大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大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5、子公司大同商行综合财务实力较强；

6、中债增信综合财务实力很强，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 （三）关注

1、大同市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较大，土地出让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

3、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

4、公司盈利对财政补贴依赖较大，盈利能力较弱；

5、公司债务规模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

如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 第八节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2011年6月1日发行了25亿元的2011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大同建投债”），债券期限为6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50%，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第4、5、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其中20.8亿元用于大同市云波里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大同市南环路南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大同市御河西路北段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南三环东延道路建设工程、新胜街延伸段道路建设工程、文瀛西路道路建设工程、雁同街道路建设工程等共七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其余4.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底，11大同建投债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大同市云波里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大同市南环路南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大同市御河西路北段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南三环东延道路建设工程、新胜街延伸段道路建设工程、文瀛西路道路建设工程、雁同街道路建设工程等共七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截至2014年12月末，上述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表8-1：截至2014年12月31日“11大同建投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金额	项目进度
大同市云波里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	23,151.00	13,000.00	13,000.00	已完工
大同市南环路南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	132,122.52	78,000.00	78,000.00	已完工
大同市御河西路北段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	96,451.98	56,000.00	56,000.00	已完工
南三环东延道路建设工程	63,578.00	19,000.00	19,000.00	已完工
新胜街延伸段道路建	35,470.53	10,000.00	10,000.00	已完工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 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 募集金额	项目进度
设工程				
文瀛西路道路建设工程	39,111.16	11,000.00	21,000.00	已完工
雁同街道路建设工程	71,415.20	21,000.00	21,000.00	已完工
补充营运资金	-	42,000.00	42,000.00	-
<b>合 计</b>	<b>461,300.39</b>	<b>250,000.00</b>	<b>25,000.00</b>	-

除上述公司债券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私募债券融资情况，亦无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20亿元，将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承建的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及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大同市房地产管理局就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出具了《关于2014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同房字[2014]107号）。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	152,285.51	65,000.00	42.68%	32.50%
2	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	178,320.00	65,000.00	36.45%	32.50%
3	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	111,232.00	40,000.00	35.96%	20.00%
4	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54,355.00	30,000.00	55.19%	15.00%
	合计	496,192.51	200,000.00	40.31%	100.00%

###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大同市是全国重要的煤炭能源基地，全市总人口331万人，其中城市人口173万人。作为老工业城市，长期积累的困难和问题十分突出，老企业多，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多。近年来，全市关停企业313户，下岗职工10万多人，民政部门调查统计上报的城市中低收入家庭25万户、71.75万人，其中享受城市低保及低收入群体且居住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困难家庭为16.9402万户，其中市区16.15万户、45.92万人。以上低保及低收入群体依靠自身解决住房问题基本难于实现。进行廉租房、公租房建设，是改善低收入群体的居住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大同市平城街北侧，地块四至：东邻御河西路、南邻平城街、西邻黄花街、北邻操场城街及现状小区。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公共建筑及小区用地范围内的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633,000平方米，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为440,000平方米，廉租住房238,933平方米，棚户区改造住房201,067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29,000平方米，地下人防建筑面积为138,000平方米。共建设保障性住房7,570套，其中廉租房4,779套，套型面积均为50平方米，其余保障性住房全部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共2,791套，套型面积均为72平方米，保障对象为大同市中低收入家庭。上述廉租房平均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0.785元，有356套纳入山西省2013年度考核目标，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纳入山西省2013年度考核目标，其余4,023套廉租房全部纳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大同市考核目标。

#####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2年10月开工，7栋住宅楼已封顶，室内外装饰和装修工程正在开展。截止2015年4月30日，已完工60.00%。

#####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4、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表 10-2：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批复部门	批准文号或证号	印发时间
关于《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一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 [2012]498号	2012年9月13日
关于《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二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 [2012]499号	2012年9月13日
关于《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三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 [2012]500号	2012年9月13日
关于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节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能审字 [2013]第37号	2013年12月9日

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地字第 20120028号	2012年6月24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20120049号	2012年8月7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	大同市[2012]同 土建字第19号	2012年12月18日
关于对大同市拟新建廉租住房(18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投资发 [2012]108号	2012年2月5日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改委对大同市2012年拟新建廉租住房(18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投资发 [2012]51号	2012年2月20日
关于核准大同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平城街东北角附属用房申请报告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投资发 [2012]1197号	2012年6月29日
关于明确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投融资及建设主体的复函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投资发 [2012]716号	2012年6月20日
关于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延期申请的复函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投资发 [2013]699号	2013年12月4日

## (二) 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大同市迎宾街南、北两侧，四宗地东、南、西、北均临规划路；建设内容为廉租住宅，总建筑面积为1,273,800.00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1,188,800.00平方米，配套公建为85,000.00平方米。共建设廉租房23,776套，套型面积为40-50平方米，平均面积为48平方米，保障对象为大同市中低收入家庭。上述廉租房平均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0.785元，有200套纳入山西省2013年度考核目标，其余23,576套廉租房全部纳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大同市考核目标。

###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2年4月开工，该项目分为多个地块进行建设，其中5个地块已竣工；2个地块主体已完成，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其余地块尚未开工。截止2015年4月30日，已完工80.00%。

###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

资子公司。

4、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表10-3：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批复部门	批准文号或证号	印发时间
关于《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齐家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0]84号	2010年4月9日
关于《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石家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0]94号	2012年4月19日
关于《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沙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0]105号	2012年4月19日
关于《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水泊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0]104号	2012年4月19日
关于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能审字[2012]第25号	2012年4月10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规划管理局	同规建筑用地20090106	2009年2月6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规划管理局	同规建筑工程20090106	2009年2月12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31号	2011年6月30日
		大同市[2010]同土建字第15号	2010年6月28日
		大同市[2010]同土建字第35号	2010年6月28日
		大同市[2010]同土建字第26号	2012年10月8日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8号	2011年2月1日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4号	2013年1月19日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86号	2011年12月31日
关于核准大同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单位建设廉租住房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投资发[2010]127号	2010年2月8日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核准大同市2010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投资发[2010]第54号	2010年2月20日
关于明确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投融资及建设主体的复函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投资发[2010]2号	2010年3月30日

(三) 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同市城区南环路西延东侧，南、北为规划路，东邻规划路；总建筑面积为693,532.00平方米，其中，廉租房总建筑面积为497,221.00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66,812.00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129,499.00平方米。共建设廉租房9,944套，套型面积为40-50平方米，平均面积为47平方米，保障对象为大同市中低收入家庭。上述廉租房平均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0.785元，有200套纳入山西省2013年度考核目标，其余9,744套廉租房全部纳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大同市考核目标。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3年3月开工，住宅主体建设完成，其余公建及商业配套正在进行建设。截止2015年4月30日，已完工80.00%。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表10-4：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批复部门	批准文号或证号	印发时间
关于《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0]458号	2010年11月15日
关于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能审字[2013]第40号	2013年12月14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20100083号	2010年11月11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地字第20100085号	2010年8月1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	大同市[2012]同土建字第30号	2012年12月10日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77号	2012年1月5日
关于核准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新建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投资发[2011]155号	2011年5月19日

(四) 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同市城区南环路西延东侧，南、北为规划路，东邻规划路；总建筑面积为340,000.00平方米，全部为公共租赁住房。共建设公租房5,862套，套型面积为60平方米以内，平均面积为50平方米左右，保障对象为大同市中低收入家庭。上述公租房平均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1.57元，全部纳入2014年山西省考核目标。

###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3年3月开工，住宅主体建设完成，其余公建及商业配套正在进行建设。截止2015年4月30日，已完工80.00%。

###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4、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表12-5：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批复部门	批准文号或证号	印发时间
关于《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0]459号	2010年11月15日
关于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能审字[2013]第39号	2013年12月13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20100083号	2010年11月11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地字第20100085号	2010年8月1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77号	2012年1月5日
关于核准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新建大同市南环路西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投资发[2011]149号	2011年5月19日

## 四、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一) 经济效益分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及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总投资为496,192.51万元，募投项目主要收益来自于中央及地方配套补助资金、保障房租售收入和配套商业设施租售收入等，经济效益良好。

##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对社会各个领域的发展都有拉动作用，对社会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体现在：

1、项目实施后可改变城市面貌，成为引领该地区发展的龙头项目和标尺，为御东新区迎宾东街建设提供安置保证，为该地域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2、本规划实施后，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城市化进程持续发展，提高了城市居民的居住水平。将会直接影响到项目建成使用后的业主，提高人们的住房质量及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3、本规划实施后，将与城市改造新景区融为一体，城市风光更加绚丽多彩。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当地居民及城市发展建设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五、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及项目建成后现金回流分析

### （一）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是大同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和投融资主体，建设保障性住房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及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均为解决大同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重点项目。这四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大同市重大项目投融资领域的主导地位。

### （二）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四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发行人自有资金等予以解决，因此随着这四个项目的逐步实施，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考虑到这四个项目未来可观的资金流入，在不考虑新增债务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和长期偿债保障水平将会有所提升。

### （三）项目建成后现金回流分析

本期债券四个募投项目资金回流主要来自于中央及地方配套补助资金、保障房租售收入和配套商业设施租售收入，预计未来7年可产生480,705.55万元的资金回流，经济效益良好。

##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

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2014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16层

法定代表人：仝春生

联系人：刘建婷

联系地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16层

联系电话：0352-5193237

传真：0352-5193045

邮政编码：037008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  
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联系人：何燕飞、范瑾怡、侯志鑫、邵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1789020、010-51789076、010-51789027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 （二）副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傅璇、宋文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2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 （三）分销商

####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黄芳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联系电话：010-66500927

传真：010-66500935

邮政编码：100033

####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贸易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陈琦昱

联系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大街郎琴国际A座120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368130

传真：010-63366033

邮政编码：100035

### 三、托管人：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15

邮政编码：100033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盈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霍万魁

联系人：霍万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8

传真：010-53207480

邮政编码：100039

####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景耀

联系人：刘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5层501室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甲26号冠腾律师楼

负责人：李瞻哲

联系人：张孟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甲26号冠腾律师楼

联系电话：13811989246

传真：010-64423696

邮政编码：100029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营业场所：山西省大同市迎宾街531号

负责人：郭晓敏

联系人：胡涛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迎宾街531号

联系电话：0352-5525807

传真：0352-5525807

邮政编码：037006

**九、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谢多

联系人：贾宏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88007653

传真：010-88007610

邮政编码：100033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5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5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中债增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二、查询方式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建婷

联系地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16层

联系电话：0352-5193237

传真：0352-5193045

邮政编码：037008

####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燕飞、范瑾怡、侯志鑫、邵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1789020、010-51789076、010-51789027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二：发行人 2012-2014 年三年连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6,218,312.09	3,417,899,691.80	2,057,625,68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655,321,084.19	26,498,378,585.72	24,530,253,034.82
预付款项	843,820,664.58	1,065,906,518.63	124,666,945.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6,937,939.91	949,599,577.43	491,666,067.99
存货	18,887,229,476.71	15,539,519,269.35	16,827,126,96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019,527,477.48</b>	<b>47,471,303,642.93</b>	<b>44,031,338,695.0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0,473,004.67	873,650,174.63	689,447,6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1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314,636,880.00	6,764,272,980.00	
固定资产	699,006,652.70	664,306,654.13	318,348,608.38
在建工程	73,303,791.40	181,473,984.50	380,052,665.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58,214.06	3,698,330,171.72	3,700,136,17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91,243.81	7,075,212.65	8,552,54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61,886.86	164,832,902.77	155,223,26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53,331,673.50</b>	<b>12,353,942,080.40</b>	<b>5,278,175,941.88</b>

资产总计	64,672,859,150.98	59,825,245,723.33	49,309,514,636.91
------	-------------------	-------------------	-------------------

附表二：发行人 2012-2014 年三年连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797,924,780.55	26,467,859,062.90	24,689,867,953.42
预收款项	53,393,102.23	73,730,547.67	5,314,508.00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62.20	1,542,869.61	15,398,307.48
应交税费	92,016,303.99	60,886,159.98	22,118,725.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07,154,243.20	7,334,819,482.88	5,582,221,86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930,000.00	1,422,801,250.00	1,290,051,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878,037,992.17</b>	<b>35,361,639,373.04</b>	<b>31,604,972,607.1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49,151,250.00	4,677,131,250.00	5,930,282,500.00
应付债券	1,75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364,720.23	15,072,455.14	
专项应付款	527,350,205.00	524,814,988.40	364,991,988.4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020,509.11	1,342,835,90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4,156,712.52	2,066,381,509.08	2,137,594,323.4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158,043,396.86</b>	<b>11,126,236,111.97</b>	<b>10,932,868,811.87</b>
<b>负债合计</b>	<b>52,036,081,389.03</b>	<b>46,487,875,485.01</b>	<b>42,537,841,418.9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36,806,876.26	11,474,185,501.76	5,586,966,223.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02,157.77	-12,590,347.66	-1,032,553.05
一般风险责任准备	243,4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716,224.61	9,383,298.27	
未分配利润	1,039,429,276.92	905,162,890.70	270,225,92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34,654,535.56	12,826,141,343.07	6,306,159,591.75
少数股东权益	602,123,226.39	511,228,895.25	465,513,62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6,777,761.95	13,337,370,238.32	6,771,673,21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72,859,150.98	59,825,245,723.33	49,309,514,636.91

附表三：发行人 2012-2014 年三年连审的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471,474,968.72	1,839,695,874.49	1,024,165,352.16
<b>二、营业总成本</b>		1,261,817,848.38	1,524,799,883.39	990,154,959.53
其中：营业成本		888,417,733.32	1,103,877,591.93	556,784,285.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40,464.85	44,130,756.34	28,054,144.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5,055,946.60	286,208,887.95	259,542,700.19
	财务费用	-4,708,528.14	-2,136,579.98	-29,528.17
	资产减值损失	24,612,231.75	92,719,227.15	145,803,35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43,784.98	175,135.09	3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210,200,905.32	315,071,126.19	34,360,392.63
	加：营业外收入	223,149,995.70	493,081,394.10	102,901,48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04,847.40	351,367.10	15,462,00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b>		428,546,053.62	807,801,153.19	121,799,875.97
	减：所得税费用	121,839,159.04	96,040,017.92	38,461,356.98
<b>五、净利润</b>		306,706,894.58	711,761,135.27	83,338,51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999,312.56	644,320,267.80	50,406,114.65
	少数股东损益	81,707,582.02	67,440,867.47	32,932,404.34

附表四：发行人2012-2014年三年连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4,195,024.81	1,164,306,564.16	441,976,82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757,222.34	5,919,565,825.20	102,901,48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7,952,247.15	7,083,872,389.36	544,878,31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0,569,305.02	736,198,163.13	474,523,44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81,554.28	166,182,850.65	116,027,44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84,182.61	113,254,000.90	29,219,66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219,195.00	3,702,901,156.31	153,359,74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9,054,236.91	4,718,536,170.99	773,130,291.5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898,010.24</b>	<b>2,365,336,218.37</b>	<b>-228,251,979.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97,650,696.62	381,313,808.70	85,733,405.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125,861.89	179,914,518.70	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0.00	4,673,967.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0,872,158.51	565,902,294.65	86,083,40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68,262.61	70,514,351.77	134,030,62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96,596,702.05	4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3,364,964.66	510,514,351.77	134,030,62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92,806.15	55,387,942.88	-47,947,21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0	287,850,000.00	6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000,000.00	287,850,000.00	6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100,000.00	1,335,001,250.00	1,696,751,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86,583.80	13,298,90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086,583.80	1,348,300,154.25	1,696,751,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13,416.20	-1,060,450,154.25	-1,066,751,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318,620.29	1,360,274,007.00	-1,342,950,446.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7,899,691.80	2,057,625,684.80	3,400,576,13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6,218,312.09	3,417,899,691.80	2,057,625,684.80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5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